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壜簡字第9號

原告 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博元

原告 陳滢如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才加律師

被告 王雋弘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98萬1,918元。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4,983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一、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再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提起訴訟，主張被告執有原

告於114年2月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面額新臺幣【下同】700萬元，下稱系爭本票）本票債權不存在，聲明略以：一、確認兩造間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二、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等語。原告雖以一訴主張前開二項不同之標的，但核其訴訟目的均為排除被告所行使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經濟目的同一，依前開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即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為準。而被告業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2110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主文第1項記載相對人（即本件原告）於114年2月7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即本件被告）700萬元，及自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有系爭本票裁定影本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2-13頁），並據本院調取系爭本票裁定案卷核閱屬實，則原告計算至起訴前1日為止就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為798萬1,918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4,983元。今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其餘部分不得單獨抗告。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部分不得單獨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伊文

附表

請 求 項 目	編號	類別	計 算 本 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計 算 基 數	年 息	給 付 總 額
------------	----	----	------------	----------	----------	------------	-----	------------

(續上頁)

01

項目 1 (請求 金額 7 00 萬 元)	1	利息	700 萬 元	114 年 2 月 7 日	114 年 12 月 2 3 日	(320/ 365)	16%	98 萬 1, 91 7. 81 元
	小計							98 萬 1, 91 7. 81 元
合計								798 萬 1, 918 元